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108 年 6 月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6 月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107年11月27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頒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發展學習共同體與授業文化，形成開放的教學環境。
- 五、建構教學成長團隊，共同營造積極、互動共好的教學氛圍。
- 六、協助教師建立自我省思評鑑機制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七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本校校長及所有教師。
- 二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**共同備課(共備)**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，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**說課活動(說課)**：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人員掌握觀課重點。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成員，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，則說課活動可省略。
- 三、**公開授課**：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，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教學活動設計單【附錄-2】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**教學觀察(觀課)**：
 - (一)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人員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 - (二)校內觀課非教學觀摩，教學者應真實呈現日常教學情形，觀課者以觀察學童學習反應為主，並以不影響教學者授課為原則，每節公開授課同社群共備教師均需參與教學觀察，並完成觀課紀錄表【附錄-4】。

(三)教學觀察以發掘教學優點為主，建議改進事項為輔，以具體事實引導討論教學表現，重視授課者專業省思；並應嚴守觀課倫理。

五、**專業回饋(議課)**：推舉議課主持人，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；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觀課紀錄表【附錄-4】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公開授課自評表【附錄-3】、議課紀錄表【附錄-5】及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【附錄-6】。

六、

1. 共同備課	2. 觀課	3. 議課
教學者：共同備課討論表。 觀課者：拍照。	教學者：教學活動設計表。 觀課者：拍照、觀課紀錄表。	教學者：議課紀錄表。 觀課者：拍照、活動照片彙整表。
公開授課結束後相關表件請交回教務處彙整。		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公開授課節數。
- 二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人員，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觀課節數。
- 三、公開授課應由授課人員及至少 1 名以上之觀課人員參與。
- 四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，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五、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單【附錄-2】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六、觀課人員於觀課前向授課教師報名並經同意後，須參與說課、觀課及議課，觀課後須完成觀課紀錄表【附錄-4】給公開授課人員。
- 七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公開授課自評表【附錄-3】、議課紀錄表【附錄-5】及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【附錄-6】，由授課人員送教學組留校備查。
- 八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九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- 十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- (一)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 - (二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 - (三)課程與教學創新
 - (四)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
 - (五)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

陸、公開授課實施時程

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彙集公開授課人員及授課時間、單元，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，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柒、預期效益及自我評鑑措施

一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借觀議課制度的建立，形塑溫馨的夥伴關係，激發教師動能。
- (二)教師教學相長，提升專業發展能力。
- (三)提昇教育品質，形成優質的校園文化。
- (四)協助教師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- (五)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二、自我評鑑措施

- (一)教師備觀議課成效。
- (二)學生學習表現。
- (三)配合學校行政之作為與績效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、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